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更改持續保薦人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金英終止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之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3條規定，董事會正盡力物色替任保薦人，以確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金英終止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之日期）起計3個月內完成委聘。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時之持續保薦人之一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終止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金英及另一持續保薦人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自本公司證券初次上市日期起之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

鑑於金英之最終控權股東出現變動，(i)金英之若干合資格擔任主要及助理主管（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牌人仕被撤銷其註冊作為金英之持牌人仕，以致金英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最低數目之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及(ii)金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金英發出之若干擔保契據及承諾已被註銷及解除，以致金英未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作為創業板保薦人之最低有形資產淨值之規定，故金英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所載之合資格條件，並必須終止其作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之角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替任保薦人。然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3條規定，董事會正盡力物色替任保薦人，以確保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金英終止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之日期）起計3個月內完成委聘。適當時將另行發出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先生(主席)及陳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吳毓民先生及Monica Maria Nunes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及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向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